

永樂大典

卷二千一百九十
一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一百九十一 六模

圖

帝王經世圖譜

皇極建用之圖

建極作極教言之異。而總謂之建用皇極者。建不足以化而後作。作不足以章而後言。作與言輔建之不及而同歸于建者也。

建極

觀風
為教

皇建其有極。欽
時五福。用敷錫
厥庶民。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錫
汝保極。

二十五百九十一

一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不協于極。不惟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

曰于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毋虐執獨而畏高明。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嘉。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無偏無黨。王道湯湯。無黨無偏。王道亶亶。無天無側。王道正直。

作極

責文
為政

敦言成光
為言

曰皇極之敦言是彝是訓。于
帝其訓。允厥庶民。極之敦言。

是訓是行。以迓天子之光。曰
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三者兼備。然後可以作民父母。能
作民父母。然後可以為天下王。

二千二百九十一

二

合而言之

建極
作極
敦言

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分而言之

建極
作極
敦言

觀
責
成

永樂大典

卷二一九一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均有是極。而建用皇極。其責在君。均有是中。性不得為異覺。有先後。性不得為同。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相近而不同。性之所無。不可強也。盡性者聖。復性者賢。建用皇極者善。民之習而復其性也。復能使之近。不能使之同。故皇極一而建用之道三也。三者何建。吾之極。而五福萃於吾身。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雖不家至戶曉。而有是極者。咸得於觀感。故曰用敷錫厥庶民。民之性明而易覺者。咸復其性以保其極。雖不待親接於都俞。而其錫君多矣。故曰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是之謂建極。此易之觀也。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皇建其有極也。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錫汝保極也。然民之性明而易覺者。鮮有中人焉。非建極之所能感。畏善救失。有待於好惡榮辱之際。則作極不可已也。極不作。則失其常心。以為淫明比德者。中人所不免也。故必待於作極而後無有。天下莫多於中人。而其可上可下。特未定也。故因材而篤其事。至詳。未為而有猷。已謀而有為。已為而有守。其是否之際。不可不念也。雖未協于極。亦不難於登。是可教也。受而誘進之可也。雖未見其能行。而有好德之言。福而勸之。彼固樂於行其言矣。然榮

永樂大典

卷二一九一

三

獨之言。易卑而難達。高明反是。虐畏之不審。則非所以作極。有以言取人。以人廢言之失矣。至於有能有為。則能行之。異於言之者矣。勉之使進。不獨其人。協於極。國所賴以興也。若乃正人。則非止於能為也。進乎于汝極矣。富之使益。勸可也。不能使願立於朝。則棄賢之罪。有所歸矣。受之錫之進之富之。皆所以待君子。至於小人之無好德。則不可錫之福。過而錫之。其咎大矣。五者作極之目也。在易之書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又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作極之謂也。建極者。正心誠意之事也。外物不干。天理自見。私心河自而萌。作極則交物矣。吾心之不忒。偏陂好惡。偏黨反側。從而生矣。戒而絕之。以進道於始。由而忘之。以體道於終。則合天下之有極而復之。無不可者。作極之功。至則進乎建極矣。然天下不能皆中人也。願蒙之難開。建之不能于汝極也。作之不能歸其極也。如之何使之悟。則有敷言而已。道至於言末也。不得已也。惟順天理。以迪之。使知所趨向。則雖未能使歸其極。亦可使復其相近之性矣。近天子之光。相近之謂也。建極而上。性保焉。作極而中人歸焉。敷言而後覺。近焉。無一民之不極。而建用皇極之道至矣。如此則德可以為天之子。為民之父母。如

是而愛人之歸往。以為天下王。庶無愧哉。舜之執中。湯之建中。文王之克宅厥心。建極也。舜之敷奏明庶。湯之德官功賞。文王之遐不作。人作極也。舜之出納朕命。湯之播告之修。文王之發號施令。敷言也。古之聖人。未有偏廢於此者。而夫子亦然。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顏淵知之。由求不與焉。兼人故退。退故進。由求知之。樊遲不與焉。無違之告。未諭而何謂之問。雖發。夫子誨之。亦諄諄焉。故唐虞之民。比屋可封。三代之民。直道而行。夫子之門。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皆建用皇極之功也。或曰。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何以作極為。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何以敷言為。此執一廢百。子莫之論也。觀而無音也。作極可已也。音而無成也。敷言可止也。成者。究上之卦。聖人之感人心。亦必以言。惟其出於誠。則言發而天下和平。庶民而以近天子之光。不謂和平可乎。而何惡於敷言哉。故聖人惡夫不建而作。不作而言者。不惡夫建而後作。作而後言者。或其輔頰古。不信而言。勝口說而已。豈得謂之皇極哉。予欲無言。建極。聖人之本心也。子知不言。則小子何迷焉。敷言。聖人之不免也。既曰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服。又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並行而不相悖。本末精粗。該貫而兩得者。其惟皇極中庸之書乎。吾厭說書者混并紛擾。而無所發明。故詳釋之云爾。

永樂大典

卷二百九十一

四

三德會極之圖

<p>洪範三德</p>	<p>夔育教子</p>	<p>皋陶德九</p>	<p>舜德之生好</p>	<p>商德之</p>	<p>周三典君陳</p>	<p>中庸之道</p>	<p>易</p>	<p>天道</p>	<p>詩樂春秋</p>
<p>九厥正人 既審方殺 平康 正五</p>	<p>一曰正直</p>	<p>直而溫</p>	<p>擾而毅民訟中</p>	<p>亦克用勸</p>	<p>刑平國</p>	<p>淡而不厭</p>	<p>易中正</p>	<p>善福淫</p>	<p>樂動四氣之和</p>
<p>于其無好德 大難錫之福 其作女用聲 九</p>	<p>剛而無虐</p>	<p>簡而廉</p>	<p>剛而寒刑政無小</p>	<p>刑亂國</p>	<p>簡而大</p>	<p>剛而不猛</p>	<p>剛得中</p>	<p>天之震</p>	<p>春秋志而不</p>
<p>皇則愛之 而康而色 而明未克 三曰柔克</p>	<p>寬而柔</p>	<p>寬而柔</p>	<p>柔而立守過無失</p>	<p>刑新國</p>	<p>溫而厲</p>	<p>柔得中</p>	<p>天之生</p>	<p>殖女養</p>	<p>婉而成章</p>

聖人之道。皇極而已。皇極之德。正直而已。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使人皆秉
彙則無性。而非平康者。何以三德為哉。然而人不能以皆中。故德必有權。
彙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此因人而為德之權也。德不可以反中。故權必有
道。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此依乎中而行權之道也。有正直而剛柔輔焉。有
剛柔而正直成焉。聖人之用剛柔。豈得已哉。其思之必審。其用之必當。故
有一世之剛柔。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一事之剛柔。職決渠魁。脅從。罔治
是也。又有施之於一人者。格則承之。否則威之是也。詎可執一而偏勝哉。
不執一。故有剛柔不偏勝。故剛柔會於極。天之所以為天。聖人之所以為
聖。中庸之所以為中庸。君之所以治民。所以知人。所以用刑。所以教人。與
夫六經之所以載道。孔門之所以長善而救失。未有能捨此者也。祖征之
衆方合。而干羽已舞。于兩階。血流之戰方勝。而散財發粟。式閭表墓。已見
於未及下車之際。由之瑟方見。斥於丘門。而遽繼以升堂之許。不攸不求
方以稱由之緼袍。而何足以藏。又以進其所未至。聖人之於剛柔。如天之
為天。其晦明之變。在於頃刻。豈可常哉。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其中
爻百二十有八。以陰居二。以陽居五。謂之中正。以陰居五。以陽居二。謂之
得中。而三德之理著矣。卦以為時。爻以為人。其為變無方。要以中而為主。

水樂大典

卷二千九十一

六

則會於極之義也。後之為治者曰。吾以剛。或曰。吾以柔。言治者曰。今世當
以剛。或曰。當以柔。是故知德之不可執一。而不知偏勝之失。無異於執一
者。故論為治之德。而至於箕子之三德。而無餘蘊矣。剛柔之德。不必至於
福威。雖嘖啖抑揚之間。而剛柔著矣。至於福威。則剛柔之實也。故必君而
後。可以專之。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可以詔而已。作之。則惟辟而
已。曰。威福是矣。而又曰。惟辟玉食。何也。蓋人主之失權。皆自失禮始。權者
人主之所共愛。而禮之所寓。常若不足愛。曾不知禮一失。而權從之矣。故
繁縷之曲。垂若不足較。而夫子深惜之。於于奚者。慮夫禮一失。而權從之
也。二執戈者。前則楚公子圍之為君。人皆知之矣。故王改行玉食。可以假
人哉。齊之將為田氏也。晏子謂惟禮可以已之。亦是意也。故玉食不以假
人。則福威惟辟矣。福威惟辟。則剛可得而沈潛。柔可得而高明矣。剛而沈
潛。柔而高明。則彙弗友。變友。皆歸於平康。而剛柔會於極矣。會於極。則為
覲。所謂剛柔者哉。故商頌曰。不競不綈。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道。單
命曰。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此非無剛柔者也。善用剛柔而會於極者
也。夔之典樂。皋陶之言。知人無其失。而有其濟。皆會於極而已。故曰。德
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此商之所以亦克用勛也。歟。

五行五事庶證配合之譜

一曰水 <small>水曰潤下。潤下作鹹。</small>	二曰火 <small>火曰炎上。炎上作苦。</small>	三曰木 <small>木曰曲直。曲直作酸。</small>	四曰金 <small>金曰從革。從革作辛。</small>	五曰土 <small>土爰稼穡。稼穡作甘。</small>
四曰聽 <small>聽曰聰。聰作謀。</small>	三曰視 <small>視曰明。明作智。</small>	二曰貌 <small>貌曰恭。恭作肅。</small>	一曰言 <small>言曰從。從作人。</small>	五曰思 <small>思曰睿。睿作聖。</small>
曰寒	曰煖	曰雨	曰暘	曰風
謀時寒若。	智時煖若。	肅時雨若。	人時暘若。	聖時風若。
急怕寒若。	豫怕煖若。	狂怕雨若。	借怕暘若。	畏怕風若。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七

皇極三德

一曰正直平康正直 九厥正人既富方穀。女弗能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喜。無反無側。

二曰剛克

彊弗友則克。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惟辟作威。無畏高明。沈潛剛克。無有作惡。無偏無黨。無攸。

三曰柔克

不揚于王。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突友柔克。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於獨。高明柔克。無有作好。無偏無黨。無偏。

皇極五事

一曰貌	貌之極曰恭作肅。 貌之不極曰狂。	時雨若	五福
二曰言	言之極曰從作入。 言之不極曰僭。	時暘若	五福
三曰視	視之極曰明作哲。 視之不極曰豫。	時燠若	五福
四曰聽	聽之極曰聰作謀。 聽之不極曰急。	時寒若	五福
五曰思	思之極曰睿作聖。 思之不極曰蒙。	時風若	五福
		時燥若	六極
		時暵若	六極
		時暄若	六極
		時燠若	六極
		時寒若	六極
		時風若	六極
		時燥若	六極
		時暵若	六極

二千五百九十一

八

五行

藏神官常事色聲味臭形蟲牲器時方星日辰祀	一曰水腎精耳智聽黑羽鹹朽曲介豕權冬北辰壬子亥行	二曰火心神舌禮視赤徵苦焦銳羽羊衡夏南丙巳竈	三曰木肝魂目仁貌青角酸臘直鱗鷄規春東歲乙卯寅戶	四曰金肺魄鼻義言白商辛腥方毛犬矩秋西太白庚申門	五曰土脾意信思黃宮甘香園羸牛繩長中鎮巳戌辰中
---------------------	-------------------------	-----------------------	-------------------------	-------------------------	------------------------

性氣位方形材事

味

養

和

膏

一白水天一

潤列下北曲因飲溉

鹹夷

脉

冬

羶火

五

二言火地二

熇炎上南銳章亨治

苦堅

氣

夏

臊金

三言木天三

敷温左東直變械器

酸收

骨

春

香土

行

四言金地四

飲清右西方從筆械器

辛散

筋

秋

腥木

五言土天五

溽蒸中央圉化稼播

甘沖和

肉

調以

滑甘不言可知

二千一百九十一

九

一白水傷

智新聽天冬送令

辰星罰見

不潤下

五

二言火傷

禮新視天夏送令

熒惑罰見

不炎上

三言木傷

仁新貌天春送令

歲星罰見

不曲直

行

四言金傷

異新言天秋送令

太白罰見

不從業

五言土傷

信四傷思四事以中央送令

鎮星罰見

稼穡不成

簡宗廟不備禮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霧水暴出百川逆溢填野邑崩人民淫而傷稼穡棄法律違功臣放太子以妻為妻則火不炎上自上而降也天妄起火宗廟燒宮館田墮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餘謀則木不曲直正臣之為論失者多傷敗及木為災怪好戰攻輕百姓城郭使遠境則金不從業工治鑄金鐵全鐵水滯潤堅不成者農及為變怪台宮室飾臺附內法亂祀親戚侮人兄則稼穡不成於果木時草木百穀不熟

單物之類謂之妖猶大也。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及六畜謂之既言其善也。

五 百貌 貌之不恭 是謂不廟	狂 常雨 服鱗蟲 雞體 青 金 沴木	咎 罰 妖孽 既 疢 眚 祥 沴	三 言 言之不從 是謂不人	借 常賜 詩 毛蟲 犬 舌 白 白 火 沴金	三 言視 視之不明 是謂不智	豫 常燠 草 羽蟲 羊 馬 目 赤 赤 水 沴火	四 言聽 聽之不聰 是謂不謀	急 常寒 鼓 介蟲 豕 耳 黑 黑 土 沴水	五 言思 思之不睿 是謂不聖	蒙 常風 夜 脂 羸蟲 牛 腹 心 黃 黃 金 木 水 火 沴土
-------------------------	--------------------------------------	---------------------------------------	------------------------	---	-------------------------	--	-------------------------	---	-------------------------	--

及人謂之疢疢疾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氣相傷謂之沴。

二十(百九十一)

十

行 五	洪範 序之出生	一曰水	二曰火	三曰木	四曰金	五曰土
	六府 序之治相	水 治火	火 治金	金 治木	木 治土	土 治水
	穀 用而復始 依土爰					
	盛德 序之生相	木 生火	火 生土	土 生金	金 生水	水 生木
	五事 亦用 決範 生出 之序	無禮應五 事。故從五 事之序。然 不可以序 言也。故曰 事而已。				
		一曰貌 人生而 有形	二曰言 形而後 有聲	三曰視 聲而後 能視	四曰聽 視而後 能聽	五曰思 四者具 而後有 思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天人分條之說。聖人之訓甚明。諸儒汨之。使洪範五行。五事庶證。感通之理。鬱而不彰。甚可歎也。天地之與人。其勢遠絕而不通。其所以相為感召者。惟一氣耳。一氣播而為五行。降而在人。為五事。五行之氣流行上下。而為庶證。然則人之感動乎天。天之以行與事示人者。其能舍是三者乎。天非屑屑以是應人。人非區區以是感天。同稟乎一氣。機緘之相關。此動而彼隨。桴鼓未足喻其速也。三與八合而成木。在人為貌。曲直之衷也。木之化為雨。故貌之休咎。雨實應之。四與九合而成金。在人為言。擊音之象也。金之化為燥。故言之休咎。陽實應之。二與七合而成火。在人為視。大明外景。離之目也。火之化為煖。故視之休咎。煖實應之。一與六合而成水。在人為聽。水明內景。坎之耳也。水之化為寒。故聽之休咎。寒實應之。天五生土。在人為思。土之化為風。土者金木水火之所生也。思者視聽言動之所資也。風者雨暘寒燠之所待也。故思之休咎。風實應之。別而言之。曰行曰事。曰證。合而言之。同出乎一機。其能不相通相應者。合符節哉。箕子言之。著明易直若此。奈何其漢儒汨之。而後世諸儒欲舉而去之也。然則漢儒汨之如何。曰皇極者。九疇之主。統三德五事。以協於五行。而休咎福極。特其故也。漢儒之病。以皇極列於五事。以為六。其於六極。則偶合矣。於五行。庶證既闕。其一則增益而難析之。益竊於咎。益陰於罰。析魚於龍地。至於歆向父子。而有異同之說。宜乎後儒厭之。欲舉而棄之也。近世諸儒以皇極統五事。庶證合福極。以應休咎。固不易之說也。至謂皇極建。則五事皆得。休證五福。應之。皇極不建。則五事皆失。咎證六極。應之。則未可也。自堯舜以來。雖六聖人之世。或未能使皆休而無咎。皆福而無極。至於三代中才之主。與後世之賢君。其於建用皇極。殆未盡也。而於五事。固未至於皆失也。故雖之而拘牽。合之而混并者。皆非箕子之本意也。然則皇極之統五事。奈何。曰觀之書可知也。正直固皇極之道也。既曰剛柔矣。而復統於皇極者。何也。用剛於弟友。而沈潛之用柔於夔友。而高明之故。三德無非極者。而於五事亦然。肅人皆謀聖。極也。狂僭豫急蒙。不極也。極于一事。則休于一證。福隨之矣。不極于一事。則咎于一證。極隨之矣。事證之相感。各緣其類。福極之應。則不可強合。視其德之厚薄。失之大小。以為所得之量數焉耳。極之在五事。猶冲氣之播於四時。豈曰和於春。而逆知三時之皆和。乖於冬。而逆知三時之不可以復和耶。顧其所用何如耳。然則漢儒言如是。則五行失其性。亦盡矣乎。推庶證而至於妖孽。既病者。祥相洽之說。經所無有。亦可信乎。曰五行之理。廣大悉備。漢儒未舉其一隅。而况盡之乎。

且五行萬物之本也。其寓於人者。為藏為官。為神為竅。為事為常。而後一身得以生。其寓於天地者。為時為氣。為日為星。為方為辰。而後百化得以興。其寓於物者。為形為材。為聲為色。為臭為味。而後萬類得以成。至於蟲之為蟲。牲之為牲。器之為器。靈之為靈。皆此氣之寓焉者。是故五行有性。有氣。有位。有形。有材。有事。有味。箕子之時。互見而兼該焉。獨詳之於味者。味所以養人者。周禮備之矣。人五行之秀氣。參天地而用。萬物者。人君又其聰明。而人所賴以為父母。則夫衣服食器。用頻笑動靜之間。已足干天地之和。召五行之變。而豈止若漢儒所言數條而已哉。畧舉其尤。則以五常五事。協之四時五氣。如漢天文志五星之說。庶幾得之。而五行志之條目。亦其舉隅。不可廢也。至於妖孽。疢疴。皆祥相沴之屬。皆咎證之類。人君所賴以警戒。而正厥事者。祥桑鳴雉。拔木偃木。皆為商周之師保。何可忽哉。吾慮君子厭漢儒之拘牽。故依經訂傳。譜而明之。庶不因噎廢食。視天人為適相值。以啓小人無忌憚之說。使箕子庶證幾於無用。亦惓惓不忘之義云爾。至於共範言五行五事之序。以其生出之次。而庶證特繫諸人事。而不可以次言。亦箕子微意。所當知者。故併列之。

五紀庶證貫通之圖

五紀	庶證	宰夫八職	宰夫	司會
一曰歲	王者惟歲	六官之長受歲會歲 王贊之冢軍聽聽六官 詔王廢置故王省惟	歲終則令率 史正歲會	以歲會致歲成
二曰月	卿士惟月	六官之長其皆治要 王掌官屬以治要 所治所理月之故卿士 所省惟月	月終則令正月要	以月會致月成
三曰日	師尹惟日	外於所治所理也 故師尹所省惟日 宰夫卿 師掌官屬以治凡 司掌官屬以治凡 士師之 散掌官屬以治數屬	日終則令正日成	以日會致日成
四曰星辰	庶民惟星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五曰曆數	日月歲時既易	百教用成 人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元首明我股肱良我庶事康我 百教用不成 人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元首蒙狂我股肱惰我萬事墜我		

二百九十一

十三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風

箕星好風東北之星也
箕在東南為風其星軫也
箕軫好風

西方為雨雨少陰之位也

雨

畢星好雨
鄭氏以夫從妻論箕好風畢好雨於軫不通今不取

日短星卯分別上而大赤故小則有微性

黃道南至牽牛去北極遠去北極二百一十五度

立冬冬至

冬至日至牽牛南達極故晷長

黑道二出黃道北

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丈三尺寸四分

北從黑道

日行北陸謂之冬日在北陸而晷景

日行西陸謂之春西陸朝觀而出之

立春春分

春分日在婁日中星鳥

青道二出黃道東

東從青道

黃道黃道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去北極九十一度正當赤道大帝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日有中道春秋分日至婁角去極中而晷景中月有九行星所行為中道當交則兩道相合

二千二百九十一

十四

日光道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

秋分日在角宵中星虛

白道二出黃道西

西從白道

日行東陸謂之秋

日永星火禾稷而文則致事

黃道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去北極六十七度

立夏夏至

夏至日至東井北近極故晷短

赤道二出黃道南

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丈五寸八分

南從赤道

日行南陸謂之夏

曰雨 月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日昏過而長為濤詩云月離于畢伏滂沱矣

曰暘 日昏退而短為旱

月為風雨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庶澄

曰煥 日之南北失節昏退而短為常煥

二千五百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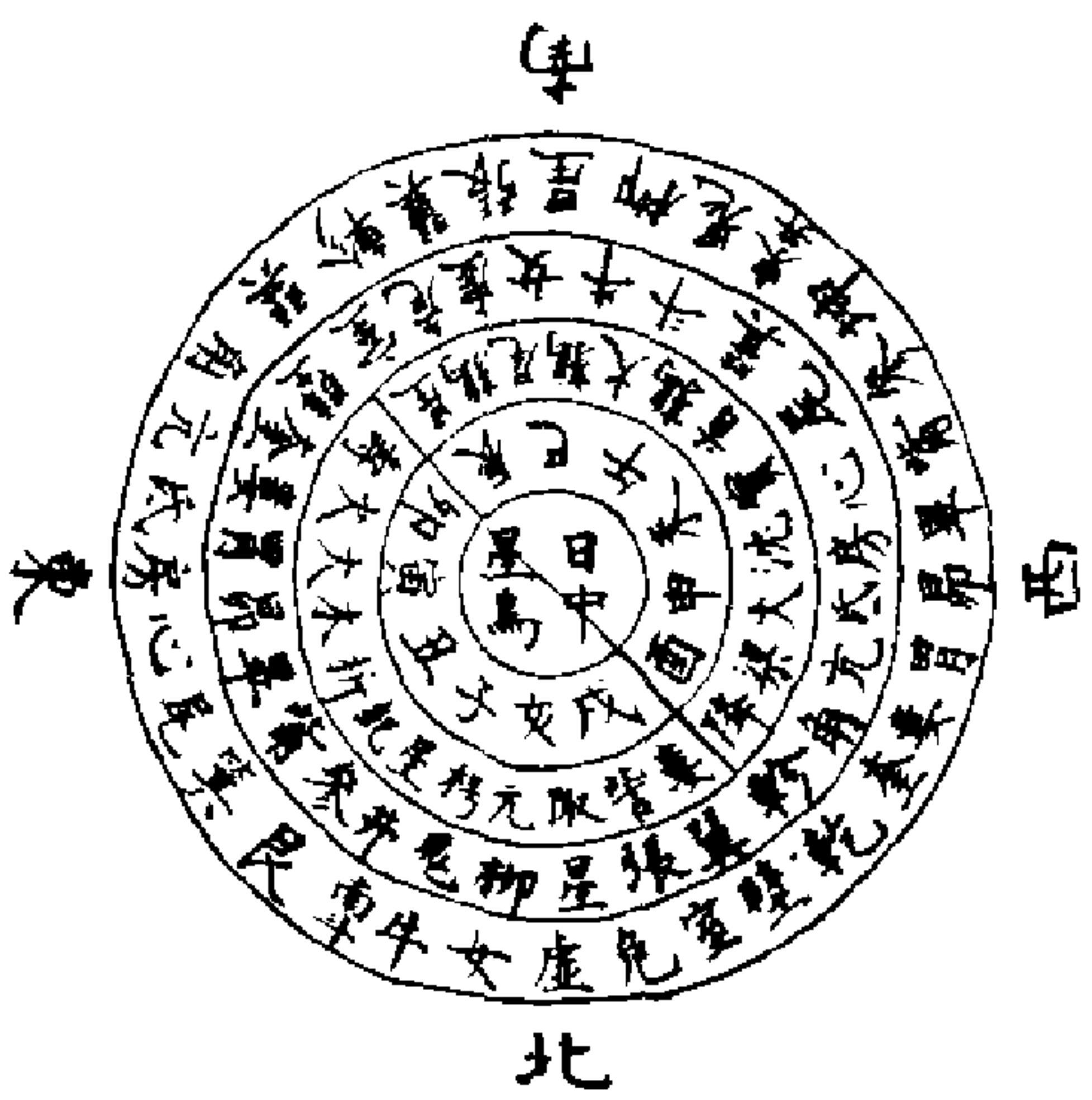
十五

日為寒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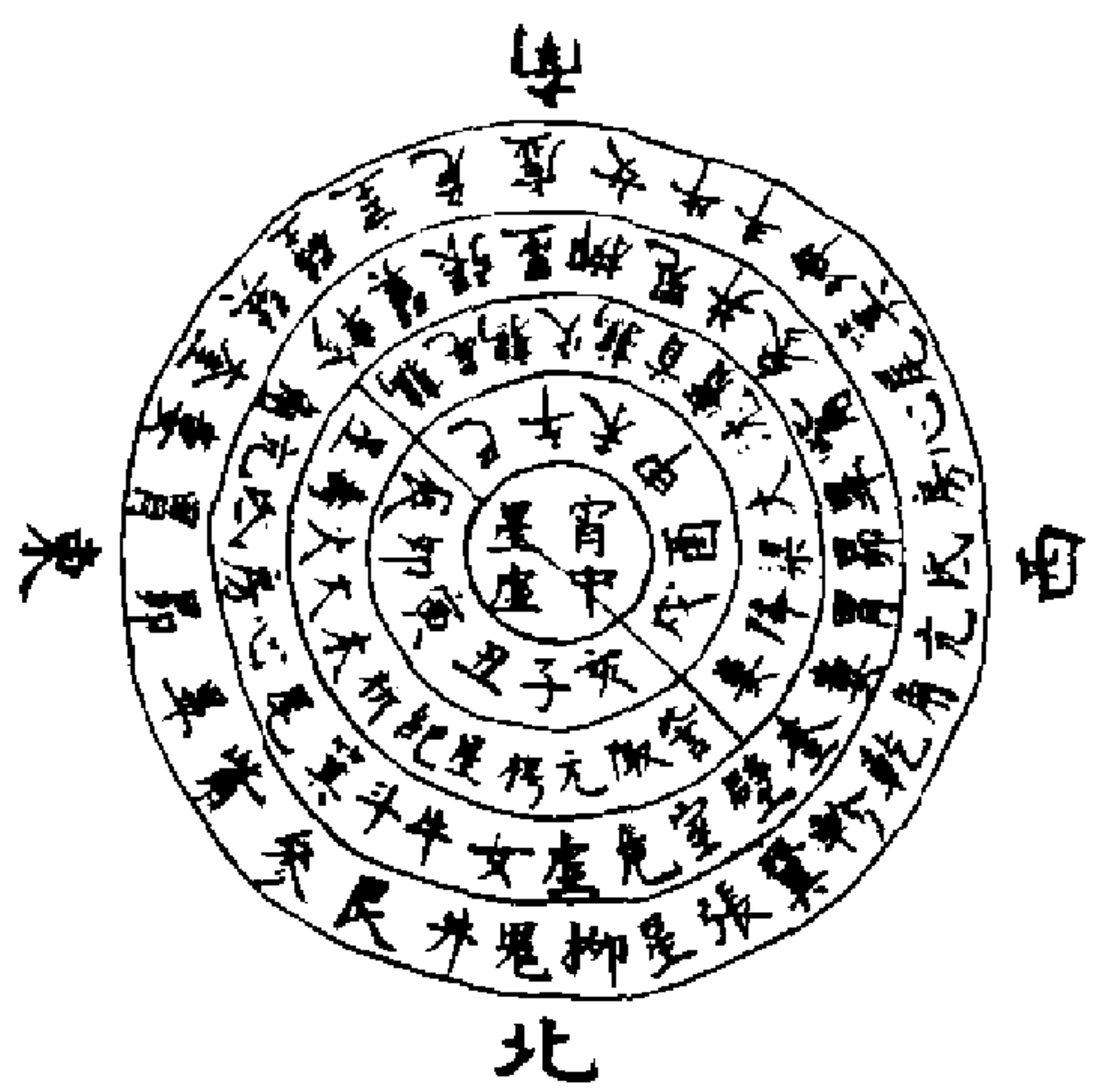
曰寒 日之南北失節昏過而長為常寒

曰風 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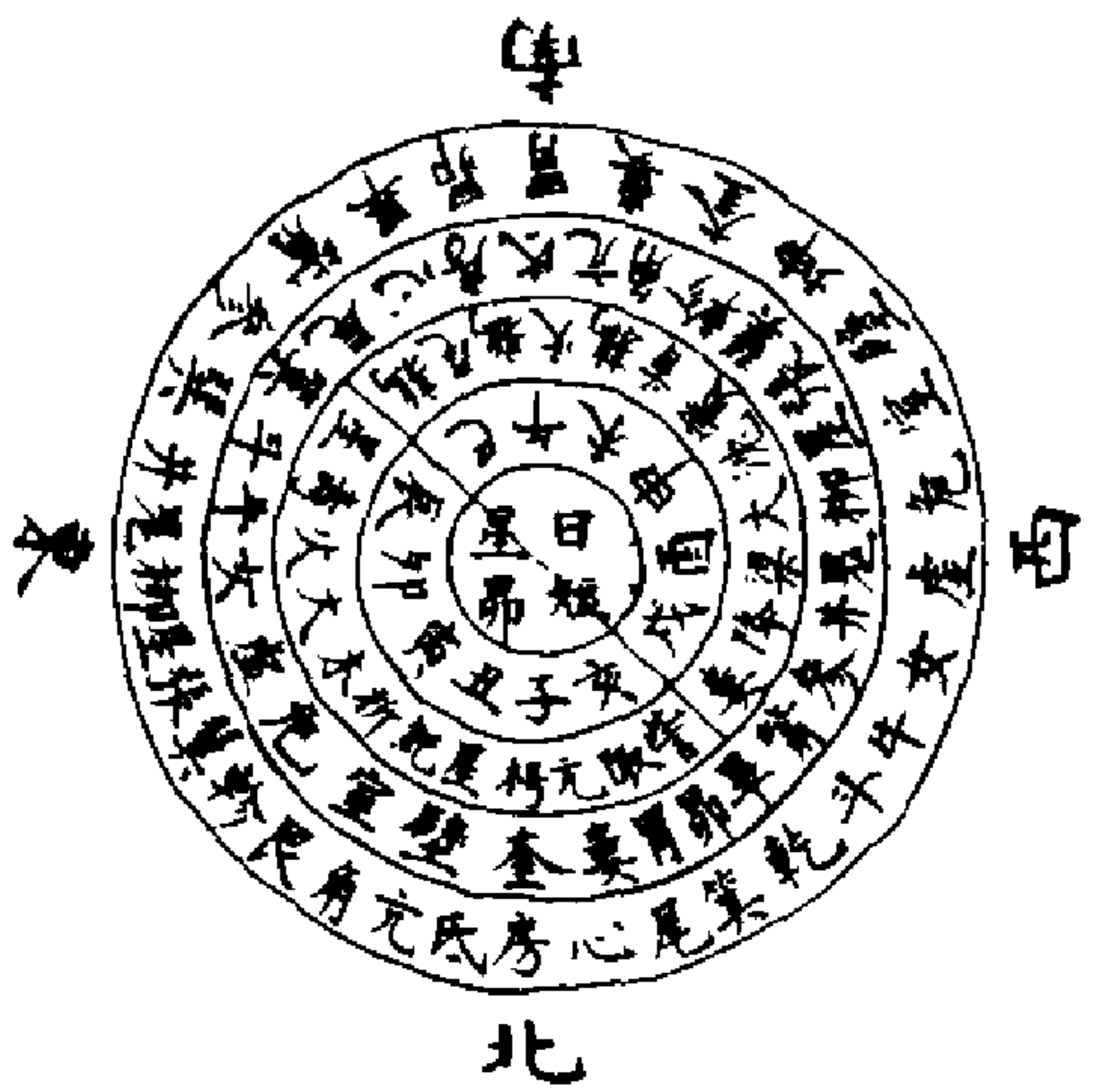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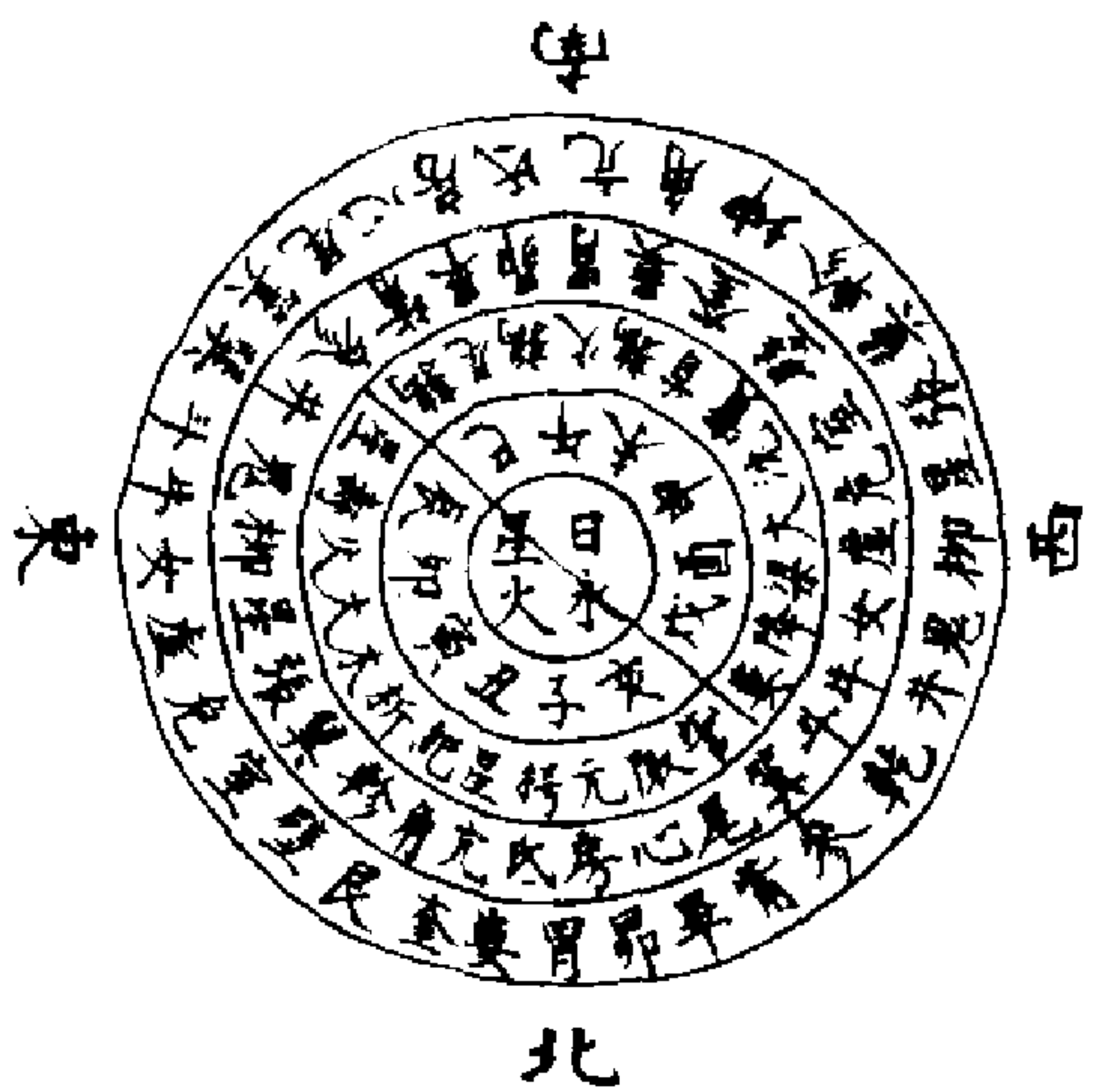
堯典中星



二千二百九十一



十六



三曆日星不同皆歲差所致

漢曆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日星	
去極	黃道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九尺九寸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晷景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漏刻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昏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旦中星

二千九百九十二

庶證既通乎五事。又通乎五紀。何也。曰。王者之五事。修諸身者也。本諸五行。而庶證者。五行之流散也。王者之政事。見於厥者也。應乎五紀。而五紀者。庶證之所由出入也。職存乎人。時協乎天。情在於下。法在於上。以人而合天。治之所以與也。捨法而徇情。亂之所以致也。通乎五事者。修吾人以感乎天。通乎五紀者。取諸天以驗乎人。其為證則一也。位有尊卑。事有詳要。職有勞逸。所位彌尊。所事彌要。尊者事其逸。卑者代其勞。在天在人。無二理也。王所省者。歲會。王。歲之象也。卿士所省者。月要。卿士。月之象也。師尹所省者。日成。師尹。日之象也。歲月日時無易。則百穀用成。王。卿士。師尹。無易。則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所謂元首明。股肱良。庶事康。我。反是。則天之時失。其常。而物從之。人之治失其序。而人從之。所謂元首叢。朕。股肱惰。我。萬事墮。我。星有孛風。星有孛雨。情之偏乎。民之證也。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法之存乎。臣之證也。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卿士捨法。守以徇民情。而致亂之證也。故曰。取諸天以驗乎人。也。天者。人之驗。則人足以感天矣。庶證以時為休咎。時以職為得失。月之從星。卿士實感之也。歲月日時之無易。日月歲時之既易。亦修諸人而闕乎天者。

永樂大典

卷二千九十一

十八

也。堯以曆象授時。舜以璣衡齊政。凡以察此而已。然則洪範傳言日為寒溫。月為風雨。信乎。日行有冬夏。既言日月。則失行而為災。美獨月哉。然則日月之為咎。證何以異。曰。吾聞之矣。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歸尹。卿士之得失。係民之休戚。闕天之和否。如此。故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然則如之何。曰。明乎王之道。而辨乎臣之職。謹乎曆數。以協歲月。日時之紀。周建道以干百姓之繫。周。弗。百姓以從己之欲。而人職修焉。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而天功成焉。如是。而休證之不應。猶有極備。極無之凶。吾不信也。曰。日月之行。可得闕乎。曰。堯典。著之矣。月令。詳之矣。漢志。備之矣。春夏致日。秋冬致月。以稱四時之序。不曰有四時。而獨曰有冬夏。何也。二分陰陽之中也。二至陰陽之極也。寒燠之表。於是乎取之。其極。猶不可違。所行以從民好。而況於其中乎。舉冬夏。則春秋可知矣。舉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則日之為寒燠。晴可觸類。而推矣。穆王之命。若牙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言民之欲惡。何常。徇其無常。則艱。守吾之有常。則易。是故。謨烈之所啓佑。則日月冬夏之行也。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捨之而從星則亂矣。爾身克正。罔敢不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民惟
卿士之從可也。月而從星不可也。此以庶證告卿士之說也。然則堯
與月令漢曆之日星咸不同。何也。曰是歲差之所為也。何承天知之
明矣。唐一行論之詳矣。逆考乎千歲之上。下推乎千載之後。其精微
不可悉合。大較可睹矣。周之盛也。以八法治官府。大宰之施。灋于官
府也。建其政。立其貳。設其考。陳其廢。置其輔。又有宰夫以辨其八職。
正師司旅。秩然其有敘也。歲會月要。日成。并乎其有條也。攷之於司
會。聽之於冢宰。而後詔于布糾酌焉。此周公用庶證之成法也。吾病
釋經者之未詳五行傳。獨諄諄乎五事之休咎。故圖列之。且究其說
如此。

五紀旁通之圖

啓景中星分野。禮次閏法。志已見它圖。語更不重出。

晉士文伯曰。六物不同。晉侯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

洪範四五紀

歲星辰。日月正。則時定而歲成矣。

周天之度為一歲。所以紀四時也。周天三百六十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也。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收。攝提遷次。音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

一曰歲

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節。節於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月從晦至朔。六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日有餘而與日會。日月十二會。不蓋周天度十一度有奇。故置閏月以定四時。日月相推。日行月速。宮其同。謂之合朔。行先速後。近

二曰月

一連三指之弦。相與為斷。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連及竹。先直體伏。謂之晦。晦朔離合。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術。月有陽有石。斗建隨月而指。常與日合。閏則指而辰間。

庶證	王者	卿士	惟月
命義和曆家日月星辰。馮相之常也。	壽三百六旬有六日。	殷仲春仲秋。正仲夏。仲冬。	
在墻璣玉衡以齊七政。保章之變也。	軍大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	月終則會。以會以歲會。歲成。	
周禮	馮相氏	春秋	致月
保章大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以司會。其變。月為例。	禮記	孟春月以	之月為量。
禮運	爾雅	以四時為節。	
大歲在甲曰開。在乙曰辟。在丙曰素。在丁曰強。在戊曰著。在己曰蒼。在庚曰上。在辛曰重。在壬曰玄。在癸曰昭。在甲曰陽。在乙曰陰。在丙曰暉。在丁曰暉。在戊曰暉。在己曰暉。在庚曰暉。在辛曰暉。在壬曰暉。在癸曰暉。	大歲在甲曰開。在乙曰辟。在丙曰素。在丁曰強。在戊曰著。在己曰蒼。在庚曰上。在辛曰重。在壬曰玄。在癸曰昭。在甲曰陽。在乙曰陰。在丙曰暉。在丁曰暉。在戊曰暉。在己曰暉。在庚曰暉。在辛曰暉。在壬曰暉。在癸曰暉。	月。在甲曰開。在乙曰辟。在丙曰素。在丁曰強。在戊曰著。在己曰蒼。在庚曰上。在辛曰重。在壬曰玄。在癸曰昭。在甲曰陽。在乙曰陰。在丙曰暉。在丁曰暉。在戊曰暉。在己曰暉。在庚曰暉。在辛曰暉。在壬曰暉。在癸曰暉。	月。在甲曰開。在乙曰辟。在丙曰素。在丁曰強。在戊曰著。在己曰蒼。在庚曰上。在辛曰重。在壬曰玄。在癸曰昭。在甲曰陽。在乙曰陰。在丙曰暉。在丁曰暉。在戊曰暉。在己曰暉。在庚曰暉。在辛曰暉。在壬曰暉。在癸曰暉。

五十九

曆象授時之圖

<p>分 義 天 蓋 皆言所 地 治之方 迎之故 曰實</p>		<p>命 仁 之 宅 燭 氣 爽 白 寅 寅 出 日</p>		<p>義 仲 賜 谷 也 中 之 數</p>		<p>仲 所 謂 曆 日 月 而 迎 送 之</p>		<p>申 申 末 之 數 申 末 之 數</p>		<p>義 而 因 也 之 重</p>		<p>叔 致 極 致 者 極 致 者 致 極 致 者</p>							
<p>日 夜 分 南 方 七 中 故 言 春 陽 中 皆 皆 見 故 以 日 言 南 方</p>		<p>夏 龍 故 玄 武 冬 虎 可 知</p>		<p>與 鳥 則 日 長 東 方 七 龍 皆 見 陰 陽 之 正 故 言 正</p>		<p>大 夏 致 日 極 極 南 方 正</p>		<p>與 鳥 則 日 長 東 方 七 龍 皆 見 陰 陽 之 正 故 言 正</p>		<p>致 極 致 者 極 致 者 致 極 致 者</p>		<p>與 鳥 則 日 長 東 方 七 龍 皆 見 陰 陽 之 正 故 言 正</p>		<p>致 極 致 者 極 致 者 致 極 致 者</p>					
<p>時 氣 寒 而 農 事 方 作 故 厥 民 析</p>		<p>老 幼 在 室 壯 者 在 田</p>		<p>時 氣 燠 而 農 事 息 故 厥 民 因</p>		<p>老 幼 在 室 壯 者 在 田</p>		<p>時 氣 寒 而 農 事 方 作 故 厥 民 析</p>		<p>老 幼 在 室 壯 者 在 田</p>		<p>時 氣 燠 而 農 事 息 故 厥 民 因</p>		<p>老 幼 在 室 壯 者 在 田</p>					
<p>馬 獸 專 尾</p>		<p>鳥 獸 布 革</p>		<p>馬 獸 專 尾</p>		<p>鳥 獸 布 革</p>		<p>馬 獸 專 尾</p>		<p>鳥 獸 布 革</p>		<p>馬 獸 專 尾</p>		<p>鳥 獸 布 革</p>					
<p>平 秩 東 作</p>		<p>平 秩 南 訖</p>		<p>平 秩 東 作</p>		<p>平 秩 南 訖</p>		<p>平 秩 東 作</p>		<p>平 秩 南 訖</p>		<p>平 秩 東 作</p>		<p>平 秩 南 訖</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平 秩 平 在 所 以 言 於 日 星 之 上 者 有 二 義 作 說 成 易 大 地 人 之 所 同 義 和 之 所 平 秩 平 在 者 止 止 人 事 有 輔 神 之 宜 焉 所 謂 欽 若 天 天 故 後 人 時 者 且 兼 之 矣 又 所 平 秩 者 東 二 月 之 事 不 止 為 仲 月 仲 月 以 分 至 紀 曆 象 於 平 若 以 其 有 餘 不 足 也 秩 者 以 其 先 後 緩 急 也 二 時 言 秩 則 功 之 方 與 也 辨 易 言 在 財 功 之 已 成 也 才 與 者 秩 之 已 成 則 凡 在 天 之 知 否 在 物 之 宜 耗 在 人 之 勤 惰 皆 可 得 而 知 矣 故 變 秩 言 在 察 之 審 則 為 之 備 者 互 矣 分 互 格 閉 必 當 雲 物 於 三 時 未 嘗 不 在 月 令 七 月 自 十 月 至 二 之 日 所 行 有 序 於</p>			
<p>一 月 安 萌 牙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二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三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四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五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六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七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八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九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p>十 月 春 始 為 存 儲 祀 不 用 犧牲</p>	

二千五百五十二

春秋左傳五紀旁通之譜

襄六年春無冰。梓謹曰：今歲來郵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法於元極。以有時義。陰不淫陽。地來龍。龍象節之。也。宋鄭山。元陽。虛中。也。楊托。古也。上虛而天。此不備何為。梓謹曰：今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素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為節。周楚惡之。

三十年。鄭人殺良實於子矯之卒也。公孫擇與梓寬。長過伯有。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星。梓寬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又其亡也。歲在陔管之口。此以人事推天也。

昭八年。晉侯問史趙曰：陳共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頌帝之族也。歲在鶴大。是以事。陳將知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也。

十年。景王問長決曰：今茲諸侯何實言。何實凶。對曰：蔡山。此蔡侯。蔡其君之歲也。歲在欽章。而過北矣。楚將有之。然聖也。歲及大梁。蔡侯楚山。天之道也。是聖王。此之歲。此亦以人事推天也。

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日歷過也。再失閏矣。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而五。昔王正月己丑時。史失閏。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李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大伏而後螽者。旱。今大猶西流。日歷過也。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螽。李孫問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失閏至此。二十四。大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素時改也。何以為民。

二千九百九十五

日		月		歲	
祥	災	禮	失	祥	災
日食	日食	閏月	閏月	星	星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懼將當日食。對曰：魯衛之衝。入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食。魯實受之。天咎。其衝者。子。魯將上卿。十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般曰：吾所聞。日食。從矣。可常。九。對曰：不可。物不同。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月。日。時。星。辰。是。謂也。昭五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謹曰：是何物也。梓謹曰：對曰：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日月。則為災。陽不先也。故常為水。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謹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是。公而陽。猶不先。先必長。龍無旱子。陽不先。其。梓謹曰：對曰：三十二年。十一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趙簡子曰：趙史墨。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耶。子。於。亦。先。耶。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危。庚午之日。始。有。禱。火。勝。金。政。布。先。	占	占	占	占	占
昭七年。春。王正月。朔。日有食之。公既視朝。遂登覽臺。以望而書。禮也。九分。夏。歷。閏。必。書。雲。物。為。備。改。也。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而五。梓謹望氣曰：今茲來有亂。國。喪。亡。三年。而後。珥。蔡。有。大。喪。	昭六年。有。雲。如。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子。	昭五年。春。王正月。朔。日而五。公既視朝。遂登覽臺。以望而書。禮也。九分。夏。歷。閏。必。書。雲。物。為。備。改。也。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而五。梓謹望氣曰：今茲來有亂。國。喪。亡。三年。而後。珥。蔡。有。大。喪。	昭六年。有。雲。如。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子。

<p align="center">星</p>	<p align="center">曆</p>
<p align="center">星 辰 分 躔 妖 星 占 驗</p> <p> <small>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旱未明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應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于用幣于社代鼓于朝元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食不鼓也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代鼓于社用幣于社代鼓于朝以昭事神則民事君亦有等數古之制也昭十有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禮史請所用幣平子樂之曰土也惟正月朔有代鼓用幣其餘則否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俸物若不舉則修所樂奏鼓用幣史用辭政夏書曰辰不集于房贊奏鼓書夫馳鹿人走此月明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曼曰天子將有異志不若當矣</small> </p>	<p align="center">曆 數 差 失</p> <p> <small>文公七年閏三月詳見曆月表 十七年日有食之詳見曆月表 二月己丑日南至當五月己丑日時也天 冬十二月癸十三年十二月癸</small> </p>
<p align="center">星 占 變 災 占 星 布 政 日 占</p> <p> <small>昭六年鄭人請刑書士文伯曰火是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乎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為昭九年夏四月陳災鄭碑寬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亦屬也大水絕也而楚所播也今火出而火陳連楚而建陳也祀以五成故曰五年成五及魏大兩後陳卒亡楚免有之大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十七年冬有星于大辰詳見故星占表十八年火始皆見而子風壬午朱術那陳皆火 咸五年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龍見而雩 在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戎軍也火是而致用水皆正而我日至而畢 昭四年魯中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歲水西陸朝觀而出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 昭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自官諸侯有日即日官后卿以日禮也日卿不失日以候百官于朝 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明與日官失之也</small> </p>	<p align="center">日 官 失 職</p> <p> <small>昭公二十一年 襄公二十一年</small> </p>

五事八政。修人事以奉天道者也。故繼之以協用五紀。所以欽天道而治人事也。人不天。不成歲月日時星辰。天之所爲。而人不能違也。天不人。不因歷數。人之所推。而天所不能違也。天與人合。而五紀可得而用矣。故曰協用五紀。一寒一暑以爲歲。春秋冬夏之四時。統乎歲者也。一盈一虧以爲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統乎月者也。一晝一夜以爲日。朝夕晝夜之四時。統乎日者也。一經一緯以爲星辰。寒暑之所由推遷。日月之所由交會也。合是四者而推步其數以爲歷。則聖人之所以治人事也。蓋聖人之協用五紀有三義焉。步其數以授時。觀其文以察變。法其序以分職。三者備則協用五紀之道盡矣。堯典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證分職之事也。周官之司會實掌之。故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五紀之謂也。乾坤之策所當。卦氣之所宜。五紀之數。該於易矣。責觀天文以察時變。革以治歷明時。五紀之義。易備之矣。堯典一篇最詳者。授時成歲之事。舜之受終最急者。在璣璣齊政之法。考績之典。叢勝之戒。則於分職亦云謹矣。禹受堯舜之傳。箕子發

圖書之經緯。其能不謹於五紀之協用耶。周官之列職。深切著明矣。周喪官廢。而天人之道晦。授時之不謹。至於再失閏。不告朔。察變之不詳。至於官失其日用。牲伐鼓之非禮。春秋既皆譏之矣。當時君子尚能占象推驗。若符節之合。則先王之遺法尚有存者。至秦滅學。而先王之道掃地。後世曆家。僅能立法倚教。以成一家。凡先王授時之政。一切無有。而作訛成易。析因夷陳之事。一聽民之自趨而已。至於象數變見。視爲偶然。而視左氏所記爲淫巫瞽史之說。而不加省。亦可悲夫。夫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惟大人能之。則協用五紀。豈可忽哉。故本洪範五紀。合庶證。參周禮載記。堯典爾雅之說。本之義和通之月令。取左氏傳所載類分之爲圖譜。如右。凡圖譜之說。茲不復出。而條其大槩如此。

八政旁通之圖

<p>一曰食</p>	<p>十二教食戰惟時。足食。未推取也。綱目取難。后稷洪水之後。民食萬急。故唐虞之世。搜官為重。貨以通食之有無。先太後末。交易取宜。後稷暨播耒。庶艱食鮮食。德遠有無。化居。寒民乃粒。</p>	<p>大司徒 凡同儕地官治野之職。古樸官。養生。</p>	<p>教典 王制五穀。制用之事。未推之利。以教天下。高者教之。以九職任萬民三農之屬也。</p>
<p>二曰貨</p>	<p>共工。或當四直。勢以物五材。以使民。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貨。交易取宜。後稷暨播耒。庶艱食鮮食。德遠有無。化居。寒民乃粒。</p>	<p>大司徒 凡同儕地官治野之職。古樸官。養生。送死。</p>	<p>教典 王制開市之事。理財正餼。禁民為非。曰義。以九職任萬民百工商賈也。</p>
<p>三曰祀</p>	<p>秩宗。祭。室宗廟。為先。家。造祭。器為先。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封禪有祭。</p>	<p>大宗伯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送死。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祀有樂。</p>	<p>禮典 王制喪祭之事。祭祀之職。祀。</p>
<p>四曰司空</p>	<p>司空。掌。百工。亦屬司空。委。獨。分命。不以百工煩也。</p>	<p>冬官司空 今存考工記餘亡。周官司空。掌。百工。之政。辨。四民。時。地利。五。政。之。宅。百。政。之。四。</p>	<p>事典 王制司空之事。居四方。時地利。所以安食貨之業。</p>
<p>五曰司徒</p>	<p>司徒。契。教。五。教。既。所。食。貨。則。比。於。禽。獸。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p>	<p>大司徒 十二教三物之屬。教。典。應。在。司徒。教。在。它。官。教。圖。子。在。諸。子。之。屬。謹。序。序。之。教。教。育。樂。</p>	<p>教典 王制司徒之事。教。典。五。典。禮。化。民。</p>
<p>六曰司寇</p>	<p>士。舉。陶。明。五。刑。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教。之。不。改。而。後。誅。之。</p>	<p>大司寇 掌。建。邦。之。三。典。五。刑。總。在。司。寇。散。在。官。如。刑。刑。屬。司。寇。之。類。</p>	<p>刑典 王制司寇之事。官。禁。居。五。禁。之。先。當。飲。官。刑。即。官。之。官。刑。刑。其。五。禁。先。</p>
<p>七曰賓</p>	<p>秩宗。實。事。五。禮。皆。在。其。中。三。禮。特。舉。其。重。納。言。太。史。公。云。龍。主。賓。客。人。至。然。則。納。言。如。周。太。僕。四。岳。實。于。四。門。亦。主。賓。客。十二。教。求。遠。能。通。</p>	<p>大宗伯 以。有。禮。親。邦。國。賓。有。樂。官。人。八。儀。屬。於。官。之。類。</p>	<p>禮典 王制聘朝。巡。將。之。事。以。禮。待。有。客。之。節。禮。人。實。禮。在。軍。禮。之。元。禮。八。曰。禮。賓。賓。客。之。職。事。</p>
<p>八曰師</p>	<p>十二教。費。夷。率。儀。如。兵。軍。在。士。大。刑。用。甲。兵。惟。十。六。省。兵。於。失。取。於。得。自。是。而。有。禮。是。大。高。老。百。於。八。政。無。所。不。總。四。岳。十。二。教。亦。無。所。不。總。</p>	<p>大司馬 掌。軍。之。政。以。辨。九。等。之。別。軍。政。中。在。司。馬。軍。政。六。官。皆。樂。之。通。於。八。政。者。四。師。有。樂。</p>	<p>政典 王制出征。回。饋。之。事。七。代。者。正。九。法。之。所。不。能。舉。大。治。果。以。行。樂。以。教。無。事。以。禮。有。禮。之。所。不。能。視。以。軍。禮。同。之。軍。隊。之。職。事。</p>

二千九百九十一

八政時令之圖

但舉綱目
言不盡載

	一曰食	二曰貨	三曰祀
孟春	耕耨 籍命布 農事 祈穀 行太令 則百禮 不入		其祀戶 祭先脾 迎春祈 命氏社 與穡牲 鮮羔開 水 毋用祀
仲春	耕耨 少食 毋作 大事 以姑 農事 行太令 則百禮 不入	日夜分 則同度 量 毋竭 川澤 毋澆 陂池 毋焚 山林	其祀戶 祭先脾 命氏社 薦鞠衣 薦鮪 上丁釋 書撤牲 祭不用 犧牲
季春	為麥 祈實 發倉 康賜 貧窮 無之 地 行太令 則百禮 不入	毋竭 後祀 轉桑	其祀戶 祭先脾 薦鞠衣 薦鮪 命國難 磔攘
孟夏	野麥 啓麥 司徒 命農 勉作 農乃 登麥 行秋令 則百禮 不入	後祀 闕市 毋索	其祀 祭先脾 薦麥 迎夏 飲時
仲夏	大麥 祈穀 乃登麥 行春令 則百禮 不入	闕市 毋索	其祀 祭先脾 大麥 薦麥
季夏	命漁師 伐蛟取 龍登龜 取龜神 農將持 功舉大 事則有 天殃行 春令則 穀實鮮 行秋令 則百禮 不入	命婦官 染采 命夫人 入山 行木	其祀 祭先脾 養穡 牲 中央土 其祀中 畫祭
孟秋	農乃登 穀始收 既勤種 農事備 收 行冬令 則百禮 不入		其祀門 祭先肝 迎秋
仲秋	農乃登 穀始收 既勤種 農事備 收 行冬令 則百禮 不入	日夜分 則同度 量 易閏市 未商旅 納貨籍	其祀門 祭先肝 命軍視 備行穡 牲 天子乃 難薦麻
季秋	命農事 備 收 行冬令 則百禮 不入	伐新 為炭	其祀門 祭先肝 大饗帝 祭禽于 四方 薦鮪
孟冬	命司徒 收穡積 聚 行積 之不 計耕 事 命水虞 取蔬食 四獵禽 獸野 澤之賦 水泉池		其祀行 祭先腎 迎冬 大飲祭 祈来年 臘祠
仲冬	農有不 收穡積 聚 行積 之不 計耕 事 命水虞 取蔬食 四獵禽 獸野 澤之賦 水泉池	伐木取 竹筴	其祀行 祭先腎 命有司 祈祀
季冬	命水虞 取蔬食 四獵禽 獸野 澤之賦 水泉池		其祀行 祭先腎 畢山川 文祀 薦鮪 藍收穡 祈祭以 共禱次 諸侯之 牲

二千九百九十二

二八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師曰八	賓曰七	寇司曰六	徒司曰五	空司曰四
孟春	不可以 辨兵	耕籍反 執府于 大版		樂正入 學習舞學	毋聚大 來置 城郭
仲春	行秋令 則起兵 未往	養如男 存諸孤 禮賢者	命有司 省田園	上丁視 天子視 合樂	乃修閭 命工師 百工咸 理
季春	行秋令 則起兵 並起	聘名士 封諸侯		天子視 習合禮 樂	命工師 繼長增 高毋起 土功
孟夏	行秋令 則四部 入保		春秋至 擬重囚 斷薄刑 百官靜 事無刑		行太僕 則大水 敗其城 郭
仲夏	行冬令 則起兵 未至	班馬政			
季夏	行冬令 則四部 入保	不可以 起兵動 兵			不可以 興土功 修宮室
孟秋	命將帥 建士屬 兵	賞軍帥 武人於 朝	命有司 嚴斷刑 刑		可以築 城郭建 都邑
仲秋		養耆 老	命有司 乃趣獄 申嚴百 刑毋留 有罪		霜始降 則百工 休
季秋	行春令 則師興 不居	天子乃 獻於四 饋			始降 命工師 效功
孟冬	行秋令 則小兵 時起	命將帥 講武	賞死罪 恤孤寡 大飲蒸		城郭 命工師 起門閭
仲冬					土事毋 作
季冬	行秋令 則四部 入保	命樂師 大合吹			

二千二百九十一

周政廢興之圖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
詩亡然後春秋作

洪範	八政	百食	百貨	百祀	百司	百徒	百冠	百賁	百師
七月	篤公劉	絲	文武成康	厲王	宣王	幽王	春秋		
後稷先公風化之所興	美公劉之厚於民	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子孫。舉。其。後。公。風。化。所。興。美。公。劉。之。厚。於。民。	適。精。適。倉。適。農。餘。糧。適。田。為。糧。	適。種。適。理。適。宜。適。賦。	華。泰。宜。泰。授。甫。田。思。古。	華。泰。廢。	練。夾。實。以。實。藉。江。漢。子。種。子。理。	楚。沃。田。菜。多。荒。	書。契。最。饑。告。羅。之。類。見。食。不。足。		
修。美。教。積。于。務。取。休。理。新。修。	作。機。拔。失。行。道。免。失。	魚。麗。夫。萬。物。盛。多。驚。奮。交。於。萬。物。有。道。	由。庶。衆。立。由。儀。廢。	韓。夾。歡。其。純。皮。無。羊。考。牧。	大。東。行。抽。其。空。	書。求。車。求。購。求。金。見。貢。賦。不。入。			
獻。美。祭。莊。珍。珍。濟。濟。保。筮。俾。凡。	作。廟。翼。翼。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天。保。魚。麗。廢。	雲。漢。不。楚。沃。祭。祀。不。饗。	書。零。黍。稀。郊。之。類。見。祭。祀。夫。禮。					
入。北。室。處。築。場。來。廈。	乃。召。司。空。乃。召。司。空。保。立。室。家。	萬。民。難。數。不。安。其。居。不。安。其。居。不。安。其。居。不。安。其。居。	斯。十。考。室。十。月。之。交。徹。我。場。屋。田。卒。汗。菜。	書。城。築。門。廐。之。類。見。土。功。勞。氏。					
濟。彼。公。室。稱。彼。兜。航。	於。樂。辟。雍。錫。京。辟。雍。	黃。鳥。教。而。不。五。我。行。其。野。不。五。	谷。風。大。下。俗。薄。	書。見。弟。父。子。大。婦。之。賦。亂。見。五。品。不。避。					
亦。不。預。厥。聞。	召。伯。聽。訟。誕。先。登。于。岸。瞻。彼。洛。矣。思。古。育。才。	八。通。是。度。民。之。既。言。馮。水。規。空。其。之。德。	刑。罰。不。中。柳。	書。校。執。用。人。之。類。見。刑。罰。不。中。					
乃。立。家。土。或。晚。攸。行。	天。保。以。上。治。內。	鹿。鳴。廢。之。類。	復。會。諸。侯。於。東。都。	書。朝。聘。會。之。類。見。禮。為。私。交。					
米。廩。以。下。治。外。	米。廩。廢。之。類。	南。征。北。伐。備。其。械。	漸。漸。之。石。	書。使。代。國。入。之。類。見。用。兵。無。異。賦。					

二十一頁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君子之道本諸身。隆諸庶民。五事君所以修身也。五事敬則可以言政矣。故八政次之。食所以養民。貨所以通食。而濟民用。養生備矣。則可以根本遠遠矣。故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先養生而後送死。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也。養生送死無憾。則欲其安居而樂業也。故司空次之。飽食煖衣逸居。不可以無教也。故司徒次之。教有所不行。不可以無弼也。故司寇次之。五者具。自治之道盡。斯可以治人矣。禮以賓之。師以正之。治人之道備矣。農用八政。何也。王手厚也。先養之而後治之。先自治而後治人。先本而後末。先求而後安。先教而後誅。自反有禮而後師。無非厚者。茲其所以為農用也。觀乎十三卦制器之義。知八政之所由始焉。觀舜之命九官。周之六典。知八政之所由備焉。觀詩之風雅。知八政之所由廢興焉。觀春秋。知八政之所由壞焉。觀孔孟之書。知八政之不免復焉。觀月令。知八政之於秦。本亡而末從焉。觀王制。知八政之於漢。有其意而無其事焉。噫。古之養民何其厚。而後世何其浸薄與。九官之命詳於養民。而兵刑合於一官。六卿分職。則本末該矣。食貨教合於一官。因與創之異也。兵與刑分為二職。業鉅事叢也。七月公劉。犬王之詩。不及乎刑者。非無刑也。無俟乎刑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三十一

也。刑非所美也。或以無訟。或因事而言。或思古而作。則有之矣。八政之中。教為極功。四者教之本。三者教之餘也。治道之缺。自教始。其復也亦難。宣王之中興。所以未至于極功也。教不至則刑有所不行。說民之莫懲也。教之未至也。故規之。雖然。猶未離乎忠厚也。春秋大壞矣。聖人作春秋。所以繼詩之美。刺而存其忠厚也。庶矣加富。富矣加教。聖人不得自行其道。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弟子尚以不得已而去。為問春秋得無作乎。孟子之言於齊。梁勝者。王道之本也。故不及乎司寇。宥帥之事。不忍其同無常產之民。陷溺而糜爛之也。始乎食。終乎兵。參之以信。八政該而存矣。孔子為群弟言。萬世之論也。始乎食。終乎教。孟子為時君言。救民之術也。所謂不得已而去兵者。如是而已。月令秦之書。以教。蓋畧其本。廢矣。况如令所言者。秦蓋未悉行乎。襄公秦之始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詩人何其見微哉。漢唐君臣獨諄諄乎呂氏之令。先王之八政。宜其不復也。王制一篇。新六經而作。雖其次第。或與洪範異。而八政亦粗舉焉。惜乎又不見於施行也。

刑罰世輕世重圖

刑新國用輕典

夏刑 為法事

而輕刑 穆王呂刑

墨千 刑五百 宮三百 大辟二百

輕刑增十 重刑減二百 死刑減三百

刑夏積刑

五刑之屬三千 孔子古用未制

刑罰世輕世重

刑平國用中典

舜刑

如舜刑用中典 者古刑見之

周刑

墨罪五百 刑罪五百 宮罪五百 杖罪五百

刑亂國用重典

湯刑

其目不見於經 商人先刑後賞

古禮作官刑。湯官刑用墨。知刑重政云。商人執五刑以督在。傷肌骨以懲惡。

用兼四代之制刑有三典至穆王用夏刑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三十二

皆灾肆赦

宥過無大 功疑惟重 罪疑惟輕 人有大罪非故乃惟首末連麻 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赦 五刑之疑有故 上刑適經下服 獄疑比與次共之 求其故之 三赦 幼弱 老耄 蠢愚 三宥 不織 過失 遺忘 八辟議 議改皆能與八就合 功貴功重

過疑 適經 恩義

義之解

輕重諸罰有權

刑故無小

人有小罪非實乃惟終自作不與適者 有厥罪乃不可不赦 但于春充散常犯俗三細不宥 下刑適重上服

量折獄數刑

怙終賊刑

八威

知內 邦賦 邦謀 比邦令 捕獲 為盜 為強 為劫 為強 為強

故不改適重 亂政

疑衆

望嗷 疑校 滅趾之義

四誅

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就左道以亂政後 行法聲其罪并故身死以故家毀 行傷而整多傷而無學非而傳情非而厚以故家毀 故於憲傳時曰下道以故家毀

士師五禁

以左右判刑

- 一曰官禁 小軍所掌
- 二曰官禁 官刑之禁
- 三曰國禁
- 四曰野禁
- 五曰軍禁

明初於先刑人畏而

大司寇使萬民觀刑表

明罰勅法

不犯可無事於刑獄

小軍以官刑惠禁于王宮

周禮此類甚多

士師五戒

以先後判刑

- 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書誓皆是
- 二曰誥用之于會同 書大誥多方之類
- 三曰禁用諸田沒 周禮渠令之類
- 四曰糾用諸國中 周禮言刑之類
- 五曰憲用諸都鄙 布憲之憲

毋使罪戾于民

二百九十一

三十四

三刺

一曰訊羣臣
二曰訊羣吏
三曰訊萬民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五聲

一曰辭聽 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 四曰耳聽 五曰目聽

議獄緩死疑獄

呂刑簡孚有衆 三刑

惟貌有稽 五聽

無簡不聽 具嚴天威

王制

獄徒凡與衆共之衆赦故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或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 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 大司寇聽之陳木之下
以獄之成告于王 王命三公來聽之 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 王實然後制刑 其大司寇子
若四者皆可

君陳

子曰陳爾惟勿聽 子曰有爾惟勿宥

兩造禁民訟 入東大子獄然後聽之。大以亦上。

大司寇

兩劑禁民獄 入約全上日乃獄于朝然後聽之。全以亦監。

獄重於訟故尤謹之

國中甸 辨士甸而職聽于朝。李伯甲

邦二甸 辨士二甸而職聽于朝。李伯甲

野三甸 辨士三甸而職聽于朝。李伯甲

都三月 辨士三月而職聽于朝。李伯甲

邦國春

期內聽

朝吉凡士之治有期日。

期外不聽

明謹用刑而不留獄。

司寇肺石

以違窮凡允進近博揚老幼之政有後於上而其長者進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二千九百九十一

三十五

凡害人者其之罪而重者或重其罰則也。

司寇

凡害人者常使冠飾而加明刑其任之以事而收教之。

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雖出三年亦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家初不保家則用刑人用稅極格以注。

圜土 嘉石

教刑司教

凡民之有美惡者三書而刑三刑而士明刑。註指嘉石後指司空。其有過失者三書而刑三刑而歸于圜土。

小惡而大刑

案注初九傳於或歸也。

司寇以嘉石平罷民

凡為民之有罪過而未覺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極極而坐。指嘉石。後指司空。

重罪旬有三日坐 春使

其次九日坐 九月使

其次七日坐 七月使

其次五日坐 五月使

其下罪三日坐 三月使

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聖人之有刑。將以愛民。非以殘民。將以輔教。非以害教。是故立之欲其嚴也。禁之欲其漸也。議之欲其熟也。行之欲其當也。臨之欲其哀矜。處之欲其忠厚也。有問之當去。不先於用。獄不明。勅之。是困民也。使民觀刑象。徇官府。以木鐸五禁五戒。左右先後之。是謂立之欲嚴。易之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是也。小懲大誡。小人之福於蒙之極而擊之。不若於蒙之初而發之。滅耳於聞之終。寧其滅趾於聞之始。故平之以嘉石。而教之以圜土。是謂禁之欲漸。易蒙之初九。發蒙利用刑人。噬嗑之初九。履校滅趾。無咎。是也。情與法適相當。心與迹不相戾。猶必盡心焉。矧於疑乎。聽之於衆。稽之以貌。明啓刑書。而胥占之。無簡不聽。衆疑赦之。是謂議之欲熟。易之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是也。過者疑者。重而適輕者。思義之所當恤者。舍之則仁。刑之則害仁。吾有赦宥焉。易之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是也。故者不改者。輕而適重者。亂政而疑衆者。刑之則義。舍之則害義。吾有刑殺焉。易之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是也。合是二者。是謂行之欲其當也。兩造兩劑。以桀獄訟。自史至王。皆參聽之。非不明謹於用刑也。然士之治。自旬至春。皆有期日。而又有肺石。以達窮易之旅。君子以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是也。三后成功。不廢堯之哀矜。九功惟敘。不愆舜之寬簡。不借不濫。不敢息違。惟敬五

永樂大典 卷二千一百九十一

刑以成三德。君臣都俞。大抵厚於自反。而薄於責人。易之賁。君子以明德政。無敢折獄。是也。茲數者。恤刑之道也。猶不敢以道之得。廢法之修。五刑有服。五服則三就。五流有宅。五宅則三居。刑有重輕。罰有多寡。所以為當其罪也。野刑不以施於鄉。軍刑不以施於國。官刑不以施於官。所以為適其宜也。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所以為得其情也。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所以為合於時也。既訊之羣臣。又訊之羣吏。又訊之萬民。所以為稽于衆也。罔攸兼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所以為各得其職也。本末兼備。人法兩盡。如此。是以能入用三德。而明德謹罰。罔戮開釋。皆至於亦克用勸也。一毫之有愧於昔人。吾寧過於厚。無過於薄。則尚之泣辜。謗王之訓刑。漢文之除肉刑。殊時而同道。異德而同心者歟。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一百九十一

重錄總校官侍郎 秦尚書

學士 臣 王大任

分校官編修 臣 孫 鉞

書寫儒士 臣 汪文孫

圖點監生 臣 林氏表

臣 董子翰

永樂大典

卷三三二七